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本公司 200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化工原材料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000	7.14	358
	化工原材料	中国化工集团旗下其他关联方	5000	35.72	2662
	化工原材料	蓝星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	57.14	6753
	合 计		14000	100.00	9773
销售产品或商品	产品或商品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000	14.28	1246
	产品或商品	中国化工集团旗下其他关联方	6000	42.86	3660
	产品或商品	蓝星总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	42.86	2942
	合 计		14000	100.00	7848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 3、法定代表：杨兴强；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135.8 万元；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膜研究、膜制造、膜应用、膜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润滑油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天然橡胶、羊毛的进出口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承包境外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小轿车销售；公路工程施工；兼营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6、关联关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系我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二）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制；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3、法定代表：黄 继；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不含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及装饰品的销售；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感光化学品、黑白及彩色冲印套药、像纸的生产、销售；彩色扩印、图片加工业务；物理与化学清洗及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6、关联关系：中蓝国际公司为蓝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中蓝国际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1、法人代表： 任建新

2、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3、注册资本： 捌拾捌亿玖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元

4、公司性质： 全民所有制

5、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6、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8、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货物销售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一）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二）没有国家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三）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且会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

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提名的董事陆韶华先生、施洁女士和杨雪松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与独立董事进行的充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付小楠女士、汪月祥先生、王国强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他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